
哲学符号学 ● ● ● ● ●

论符号的终极解释项：皮尔斯哲学的一个枢纽性概念

程 都

摘 要：解释项是皮尔斯三元符号学的核心概念。在皮尔斯对解释项的诸种区分中，终极解释项具有特殊的意义。终极解释项作为符号活动最终要实现的那个意义或目标，规范着符号活动有效的演绎方式，也即朝着一个更能确定意义的方式去发展，这在皮尔斯那里也就意味着朝向合乎理性的趋势去发展。皮尔斯将这种以终极解释项为目标的符号活动统称为探究活动。以探究活动的目标为线索，终极解释项这个概念将皮尔斯的实用主义、实在论和客观观念论的形而上学有机地统一了起来。

关键词：皮尔斯，符号学，终极解释项，规范性

On the Final Interpretant of Sign: A Pivotal Concept in Peirce's Philosophy

Cheng Du

Abstract: The interpretant is a central concept in Peircean triadic model of semiotics, and among its various distinctions, the final interpretant occupies a unique and critical role. Defined as the ultimate significance or goal of semiosis, the final interpretant guides the process of meaning-making by directing it toward methods that more

definitively establish meaning. For Peirce, this process aligns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concrete reasonableness”, reflecting the growth of rational understanding. Semiosis oriented toward the final interpretant constitutes inquiry, which serves as a framework for exploring meaning. The concept of the final interpretant, as the guiding aim of inquiry, integrates key aspects of Peircean philosophy, connecting his pragmatism, realism, and objective idealism into a unified metaphysical vision.

Keywords: Peirce, semiotics, final interpretant, normativity

DOI: 10.13760/b.cnki.sam.202501005

一、引言

解释项 (interpretant) 作为皮尔斯三元符号学的基本构成要素, 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尽管通常在介绍皮尔斯符号学时, 人们总是强调其不同于索绪尔二元符号学的三元特性, 但是著名符号学家和哲学家迪利 (John Deely) 却表示, 对于皮尔斯符号学而言, 解释项概念是个理论要点, 而符号的三价关系却不是, 他甚至认为皮尔斯对解释项这个概念的阐发是自拉丁时代之后符号学取得发展的标志 (迪利, 2012, p. 37)。迪利的看法或许存在争议, 但在皮尔斯符号学“对象-符号-解释项”的基本结构中, 解释项确实是最关键的概念, 因为正是解释项使得符号成为 (三元的) 符号。

已有不少学者关注到了皮尔斯解释项概念的重要性和复杂性。艾柯 (Umberto Eco) 讨论了皮尔斯解释项在符号功能理论框架内研究表达与内容之间关系的丰富作用, 并认为我们最好不要对解释项这个概念进行任何心理主义的误读; 他将皮尔斯的解释项理解为与另一个符号相关联的可测试和可描述的对应物, 并且率先将皮尔斯的解释项与其实在论和实用主义联系起来 (Eco, 1976)。李斯卡 (James Jakób Liszka) 也指出皮尔斯提出解释项概念的特殊贡献; 他详细讨论了皮尔斯对各种解释项的分类, 并对其中的终极解释项^①给出了三种理解方式——作为信息状态, 作为翻译规则和作为决定习惯的作用 (Liszka, 1990; 皮尔斯, 2014, pp. 165 - 174)。赵星植 (2016) 讨论了皮尔斯

^① “final intpretant” 有文献译为“最终解释项”, 本文译为“终极解释项”, 以此对应皮尔斯对“final”的其他用法, 例如终极因果 (final causation); “ultimate interpretant” 本文译为“最终解释项”。

的解释项与其符号的无限衍义之间的关系，并指出皮尔斯最终将符号学的无限衍义奠基在终极解释项上，而终极解释项则根植于探究共同体。卢德平、梁昱（2002）讨论了皮尔斯解释项的认知符号意义，认为在关于对象的认知过程中，解释项发挥了“扩展心灵”的重要作用，而“解释项”概念也为理解当代社会的认知变化规律提供了基础原理。

本文将在以上讨论的基础上，分析皮尔斯对诸种解释项的分类，并重点讨论终极解释项的规范性内涵，及其与皮尔斯其他学说的关系。文章主要观点是：（1）皮尔斯对解释项的不同分类是出于关注点的不同而产生的，而终极解释项是所有解释项中最重要、最有特色的概念；（2）终极解释项是符号过程有意识、有目标，并努力实现的符号意义；（3）终极解释项是联结皮尔斯符号学、实用主义和实在论形而上学的枢纽性概念。文章由三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对皮尔斯文本的分析，概括皮尔斯对解释项的三种分类，并指出不同分类的关系。第二部分讨论皮尔斯终极解释项的内涵，指出其不仅仅是一种习惯、倾向或法则类的规律，而是在受控状态下有意识地形成的习惯，这种习惯具有更多的灵活性，而不是一种僵死的东西；终极解释项对符号过程具有内在的规范性，任何符号都在寻求获得其终极解释项，也即实现其作为符号的最终意义。第三部分则讨论终极解释项如何作为一个枢纽性的概念，将皮尔斯的符号学（作为一种有关意义的理论）、实用主义（作为一种科学探究理论）和实在论以及客观观念论（作为形而上学理论）关联在一起。

二、解释项及其诸种分类

早在1866年，皮尔斯就提出了“解释项”这个概念，须知那时皮尔斯甚至还没有明确用“符号”这个词。在科学逻辑的洛威尔讲座中，皮尔斯说道：

我们都……很熟悉这个事实，即许多词具有很多含义；但我认为我们需要反思这样一个情况：每个词都蕴涵着某个命题，或者说也可以说每一个词、概念、象征符号（symbol）都有一个等价词或与它同一的词——简而言之，都有一个解释项。（W 1：466）^①

① 本文中对皮尔斯原文献的引用参照国际皮尔斯研究惯例：W指 *Writings of Charles S. Peirce: A Chronological Edition*，以“卷数：页码”进行引用；CP指 *The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以“卷数：段落”进行引用；EP指 *The Essential Peirce: Selected Philosophical Writings*，以“卷数：页码”进行引用；MS指未发表的手稿 *The Charles S. Peirce Papers, Microfilm Edition*，以“罗宾编码：页码”进行引用。

随后皮尔斯进一步解释,他所说的某个词的等价词与该词的关系,和该词与其所意指的东西的关系,是同一种关系。也就是说,“水”这个词和其指称(实际的水)的关系,与“水”这个词和 H_2O 这个术语的关系本质上是同一种关系。皮尔斯由此指出,一个词的解释项与该词所代表的东西是同一个东西。而一个词通常所代表的正是它所承载的意义,也即说,一个词的解释项就是这个词的意义。在这一时期,皮尔斯似乎还没有明确对象、符号和解释项的普遍三元结构,所讨论的仅仅是语词和语词的意义。

在19世纪末期,皮尔斯发展出了更完善的三元符号学之后,对解释项有更细致的阐释:首先解释项是符号在符号接受者(或解释者)那里产生的一个直接效果,可以是心智对象,也可以不是(CP 5.473, CP 4.536);其次,解释项是对象借由符号这个中介而产生的一个间接效果(EP 2: 493-494)。在1909年给詹姆斯的一封信里,皮尔斯写道:

现在让我们来讨论解释项。我远未充分解释符号的对象是什么,但我已经达到了一个点,要继续前进,就必须假设对解释项有某种理解。符号在解释者心智中产生了某个东西,这东西之所以如此被符号产生,在一个间接和相对的意义下,也由符号的对象所产生,尽管这个对象与符号本质上不同。这个符号的产物就是所谓的解释项。它由符号产生,但不是由符号作为符号而产生的,而是符号以承载对象的规定性的能力被符号产生的。(EP 2: 493-494)

对于皮尔斯来说,解释项本质上是符号所传递的关于对象的信息,或者说符号以对象那里所承载的意义。而其本身依然可以作为另一个符号,进而产生下一个解释项,如此以至无穷。这便是人们常说的皮尔斯三元符号学的“无限衍义”。

皮尔斯对符号的分析是一个多维度的过程,在对象-符号-解释项的基本三元框架下,他又分别对对象、符号和解释项进行了细致的分析。众所周知,他区分了两种对象(直接对象和动力对象),十几种甚至更多种的符号(典型的如像似符、指示符和象征符等)。而在解释项这一侧,皮尔斯也做出了几种不同的区分。学者们讨论得最多的区分是直接解释项(immediate interpretant)、动力解释项(dynamical interpretant)和终极解释项(final interpretant),以及情绪解释项(emotional interpretant)、能量解释项(energetic interpretant)和逻辑解释项(logical interpretant)这两种分类。

解释项是符号在符号接受端所造成的效果,那么很自然的一个推论是,

不同的符号甚至同一个符号在某个接受端所产生的效果也会有所不同。例如一段优美的音乐可以在听者那里激起一种陶醉的感觉，红绿灯信号可以在行人那里产生走与停的行动，等等。在所有的符号中，皮尔斯最感兴趣的或讨论最多的是作为“理智概念”（intellectual concept）的符号。在分析这类符号所产生的解释项（也即效果）的过程中，皮尔斯发现，基于符号可能产生的效果，解释项可以被分类为三种。首先是符号会产生一种感觉（feeling），例如演奏的音乐是传达作曲家音乐思想的一种符号，而它所产生的解释项就是听众内心的一种审美感觉。皮尔斯将符号产生的这种作为感觉的解释项称为情绪解释项。在这种符号产生的情绪解释项（感觉）的基础上，该符号还可以产生进一步的效果，例如学校上课铃的一段音乐，学生们听到这个音乐之后，就立马停止玩耍走进教室。皮尔斯称这种效果为能量解释项，它是一种特定的行动。而与前面相对应的第三种解释项，皮尔斯称之为逻辑解释项，它是一种思想，或者一种习惯（CP 5.475 - 476）。

而前一种区分发生在 1906 年和更早的时候。皮尔斯提出将解释项区分为直接解释项——在对符号本身的恰当理解下产生的解释项，动力解释项——符号作为符号实际规定的效果，终极解释项——符号倾向于刻画其与对象的关系的方式（MS [R] 284: 54 - 55; CP 4.539）。至少在语词上，这是一组不同于前面三种解释项的区分。在随后的皮尔斯文献中，皮尔斯多次解释这一种区分。直接解释项是符号最初或可能首次在心智上产生的效果，这时没有反思，其蕴涵着符号必须首先具有可解释性，直接解释项内在地包含可能性（Peirce & Welby, 1977, p. 110）。而动力解释项是符号实际产生的特定事件，例如一个军事命令作为符号所产生的士兵们的直接行动。终极解释项不是任何心智的实际行动，而是每一个心智将会采取的行动，可以用一个条件命题来表达：如果符号 S……那么 S 将会产生行动 A……（CP 8.315）这种条件句形式的东西也就是皮尔斯常说的习惯或习惯 - 改变。在与维尔比女士的通信里，皮尔斯还指出终极解释项是符号在任何心智中发挥其全部能效的情况下将产生的效果（Peirce & Lady Welby, 1977, p. 110）。

可以看出，以上对解释项的两种分类是非常相似的，因为它们都分别对应着皮尔斯的三元范畴：第一性、第二性和第三性。不少学者对这两种分类有着十分迥异的想法，例如肖特（Tom L. Short）认为情绪解释项、能量解释项和逻辑解释项都是实际符号过程中产生的解释项，其中不包含模态的因素，而直接解释项、动力解释项和终极解释项则是考虑模态因素的一种区分，直接解释项和动力解释项本身还可以具有其情绪解释项、能量解释项和逻辑

解释项 (Short, 1996)。而李斯卡、拉罗 (Brendan Lalor) 以及施密特 (Jon Alan Schmidt) 都认为这两种分类事实上是皮尔斯对同一个东西的不同说法,彼此是互补的,前者是后者在人类意识的符号过程中的体现,是后者的一个特例 (Lalor, 1997; Schmidt, 2022)。

本文认为皮尔斯对解释项的区分既不是像肖特所说的那样,情绪解释项、能量解释项和逻辑解释项是不涉及模态的一种区分,并可以是直接解释项和动力解释项的下属分类;也不是其他人认为的那样,这完全是对同一种区分的不同表达。事实上,皮尔斯是在不同的背景或语境下提出不同区分的,当他将解释项区分为情绪解释项、能量解释项和逻辑解释项时,他明确说是在考虑“心智概念”的“意义”,也就是说一种特殊的符号——作为心智概念的符号;而当他区分直接解释项、动力解释项和终极解释项时,则是在考虑普遍的符号。事实上皮尔斯用后一种区分的情景远远多于他用前一种区分,因为他的符号学不仅仅关注作为心智概念的符号。需要指出的是,在另一些背景下,皮尔斯甚至提出了更多的解释项分类。例如当符号用于言语交流的情景中,皮尔斯称在言说者那里产生的效果叫意向解释项 (intentional interpretant),在解释者那里产生的效果叫有效解释项 (effectual interpretant),而为了交流能够产生,言说者和解释者都必须承认的那个效果就是交往解释项 (communicational interpretant)。由此可见,皮尔斯正是根据符号在不同情景下产生的不同效果对解释项进行分类的。而直接解释项、动力解释项和终极解释项这一区分所讨论的符号一般化,更具普遍性,在这一点上,李斯卡、拉罗以及施密特等人的观点更合理。

三、终极解释项、习惯和规范性

在以上所提到的解释项中,皮尔斯似乎赋予了某一类解释项以特殊地位,即终极解释项。其特殊之处在于,终极解释项自身不再是符号——终极解释项似乎终结了符号的无限衍义。皮尔斯在 1906 年《实用主义辩护导论》一文中坦白道,对终极解释项这个概念他还无法阐释得更清楚 (CP 4. 536)。不过此后,皮尔斯多次尝试澄清这个概念。在情绪解释项、能量解释项和逻辑解释项这个区分中,皮尔斯还提出了另一类解释项——终极逻辑解释项 (final logical interpretant) 或最终逻辑解释项 (ultimate logical interpretant)。据皮尔斯的表述,一个命题或概念都可以是一个逻辑解释项,但是它们本身不可能是一个终极逻辑解释项,因为这些命题或概念本身依然是符号,符号

自然还具有其他的解释项，而终极逻辑解释项按其字面意思即蕴涵着“结束”。而皮尔斯认为唯一能产生的一种心智效果，并且其本身并不是一个符号却具有普遍功能的效果的东西就是习惯 - 改变 (habit-change) (CP 5.476)。而习惯 - 改变意味着一个人由于先前的经历或其意志的实施或活动，或两种原因的复合而做出的对行动倾向的修正。(CP 5.476)

尽管对于某些皮尔斯学者（如肖特）而言，终极逻辑解释项、最终逻辑解释项和终极解释项是三个不同的东西 (Short, 2007, pp. 187 - 206)，但是从皮尔斯的文本来看，这三者似乎都指向同样的东西，即不再是符号的解释项。例如皮尔斯将终极解释项定义为每一个心智将会采取的行动，而这与皮尔斯对习惯或习惯 - 改变的定义是一致的 (MS [R] 673: 14 - 15)，因此与他对终极逻辑解释项的定义是一致的。可以说终极解释项和终极逻辑解释项的区别也仅仅是使用语境的不同，前者针对的是普遍的符号，后者针对的是作为符号的理智概念。

然而，我们要如何理解作为习惯或习惯 - 改变的终极解释项呢？当皮尔斯说其终极解释项是一种习惯时，他特意强调要排除“自然倾向” (CP 5.476)，而我们通常所说的“习惯”往往带有一种惰性，“我习惯晚睡”的意思可能是我控制不住自己经常晚睡。皮尔斯要排除自然倾向的原因就在于，自然倾向往往是不受控制的，而他所说的作为习惯的终极解释项恰恰是一种受意识控制的、有意去形成的习惯。因此，终极解释项作为符号实现其全部意义的最终效果，不可能是一个静态的、僵死的东西。严格地说，我们不能说终极解释项是倾向或习惯，而应该说它是有意的、批判性的、反思性的习惯和倾向，换句话说，其中蕴涵着“目的” (Liszka, 1990)，其中包含着这一结构：“为了……，在……的情况下，应该做……”

皮尔斯的符号学一方面确实强调符号过程的开放性和无限性，但另一方面它并不认为意义必然在这种无限的符号过程中迷失或变得任意；相反，皮尔斯坚持一个真正有价值、有意义的符号，是有可能实现其完全的功能，获得其全部的意义的；当符号实现这一目标之后，所有的符号将汇聚于（意指）同一个终极意义，而这就是终极解释项。所以，皮尔斯告诉维尔比女士，终极解释项是每个解释者在对符号进行了足够的思考后，注定会达成的唯一结果，它就是现实的趋势所在 (Peirce & Welby, 1977, p. 110)。如此理解的终极解释项与皮尔斯以实用主义原则所定义的“真理”有着异曲同工之妙。在《如何使我们的观念清晰》一文中，皮尔斯提出真理是探究活动最终注定达成的一致意见 (CP 5.406 - 407)。如此的真理观是不同于符合论和融

贯论的第三条出路，一方面它并不依赖于设定一个先验的“实在”去等待着被符合，另一方面它也不赞同所有的意见都是真理的相对主义，“注定达成的一致意见”保证了真理的客观性。对于皮尔斯来说，探究活动本身就是一种符号活动，因此，在这类符号活动中，注定达成的一致结果就是终极解释项。根据皮尔斯的立场，这里的一致意见或结果当然不是某个特称的命题，而是一个最普遍的命题，是一个形如“如果符号活动达至极限，其所有解释项将形成一个终极解释项”的条件句形式。

毫无疑问，这样一种最终的结果是目前任何符号过程都还没有达到的。那么在这种情况下，讨论终极解释项有何意义呢？我们在对一个符号进行分析的时候，或许可以指出其直接解释项和动力解释项，但是我们怎么知道它的终极解释项呢？毕竟我们怎么知道一个符号是否被完全地解释或实现了呢？在此，我们必须考虑终极解释项本身并不是作为一个现实的解释项，而是作为一个将来会存在的解释项而存在的。“将在”（would-be）在皮尔斯的哲学中并非某种虚无渺茫的东西，或某种人类想象出来的东西，而是一种“实在的”东西，也即皮尔斯三范畴中的第三性存在（thirdness）。这种实在的“将在”在符号过程中最大的作用是“引导”符号的生长，一个符号应该尽可能地去产生其解释项，而其解释项也应该去产生另一个解释项，最终的那个解释项是所有符号都必须追求的东西。抽象地说，终极解释项对一个符号而言就像是一个目的因，后者要为了达成这个目的而不断地产生效果、传递意义。

皮尔斯将作为最终意见的真理视为一种理性的希望（MS [R] 408: 146-147），这种希望指引着探究活动和探究者不断向前推进。类似的，终极解释项也是每一个符号向前延伸的“希望”。探究活动的希望是让意见得以最终确定，而符号活动的希望是让符号的意义得以确定。正是基于这个动机，符号的生产性——不断地产生新的符号——似乎才能得到理解。同样也是出于这个动机，符号的无限衍义与意义的有序生发之间的矛盾才能得到缓解。一种由任意性支配的符号学往往会将意义本身的产生和发展也视为偶然，但是皮尔斯的三元符号学并不是一种被任意性支配的符号理论。在皮尔斯的符号学中，符号遵循着一个最为基本的原则——使自己获得确定的意义，也即获得终极解释项。如此简单的原则可以使符号的演绎朝着一个特定的方面发展，即朝着最能产生确定意义的意指方式发展，而那些最终无法获得确定意义的符号会像最远处的藤蔓一样枯萎消逝。因此，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终极解释项对于符号或符号过程来说，起到了规范的作用。它像“终极因”一样规定了符号“应该如何”生长才能获得确定的意义。这种规范作用不是

“决定论式”的强制，而是在符号本身具有的自由（所有可能性）的前提下，引导符号演绎的走向。这正是皮尔斯所说的有意的、批判性的、反思性的习惯和倾向，它不决定我们的行动，但它内在的影响和引导着我们的行动。这也是为什么皮尔斯在1908年与维尔比女士的通信中，直接将终极解释项称为规范解释项（normal interpretant）（CP 8.343）。

四、终极解释项概念的枢纽性作用

尽管终极解释项是皮尔斯符号学的一个概念，但是它的内涵和作用却不仅仅体现在皮尔斯的符号学领域。符号学是皮尔斯哲学体系中的一个基础性部件，而终极解释项又是皮尔斯符号学中的一个核心概念，不难推论出终极解释项在皮尔斯整个哲学体系中也占据着重要的位置。本文认为围绕着皮尔斯的终极解释项概念，我们可以将他的符号学、实用主义和形而上学都串联起来，并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

正如前面论述到的，终极解释项这个概念是皮尔斯符号学避免意义任意性以及相对主义的重要理论装置。在皮尔斯的符号学中，人们一般不太区分含义（meaning）和意义（significance），一方面是皮尔斯自己确实没有特别明确的区分，他经常将这两个概念混着用；另一方面这两个概念本身的关系也十分微妙，在不引入终极解释项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看到二者的差异。皮尔斯在晚年与维尔比女士的交流中意识到，后者所区分的语词的意思（sense）、含义（meaning）和意义（significance）中的最后一个就是他所说的终极解释项（CP 8.184）。而这里的意义指的正是在将一个符号所能产生的所有的效果都考虑在内所形成的最终效果，这个最终效果既不是某种感觉（feeling），也不是某种具体而特定的行动（action），而是一种为了实现该符号的目的在何种情况下将要如何行动的习惯倾向（habit）。

如此被阐释的终极解释项正是皮尔斯那著名的实用主义所力图澄清的“概念的意义”。皮尔斯在提出实用主义准则的文本中指出，一个概念的意义可具有三种清晰性等级：（1）第一种清晰性是基于熟悉性而获得的；（2）第二种清晰性是基于制定抽象的标准（如词典定义）来获得的，这些标准毫不含糊地规定了哪些含义属于这个概念，哪些含义不属于这个概念；（3）第三种清晰性是基于实用主义准则，一个概念的意义就是它可能产生的实际效果的总和（EP 1：124）。运用皮尔斯的三范畴理论，我们可以将第一种清晰性视为一种第一性的感觉；第二种清晰性视为一种语义上的分割，这是一种属

于第二性的硬性行动；第三种清晰性则是第三性的习惯。皮尔斯曾告诉詹姆斯，第三种清晰性所对应的分析就是他所说的实用主义分析，并且最终对应的就是终极解释项（EP 2：496 - 497）。

从符号学到实用主义，也就是从符号的意义到概念的意义，这种联结是自然而然的，因为概念本身就是一个典型的符号。关于意义的论题，对皮尔斯而言，还可以进一步向前延伸，即从概念意义的澄清方法（实用主义）到科学探究方法。后者所关注的就不仅是某个概念，而是某个命题，或某个理论——由多个命题组成的推论系统。对于皮尔斯而言，在科学研究过程中，一个理论的意义就是以该理论为前提所能导出的所有结论的总和，而这些结论事实上也就体现了该理论的解释力。而那些被导出的结论反过来又可以证实或辩护其前提性的理论，由此，一个理论才得以获得真正的意义。这一过程与符号获得意义的过程，与概念获得意义的过程，完全是一致的（表1）。

表1 符号学、意义理论和探究理论的关联

领 域	具体过程	澄清对象	意 义
符号学	符号过程	一个符号	解释项
实用主义意义理论	概念澄清过程	一个概念	实践后果的总和
科学探究理论	科学探究过程	一个理论/命题	最终的结论

尽管我们在狭义上将皮尔斯的实用主义视为一种意义澄清理论，但在广义上讲，实用主义本身就是一种科学探究理论。而且皮尔斯明确指出其实用主义关心的是“理智概念”，而不是任何其他心理过程。在此，“理智概念”指的就是任何探究活动所需要设置的理论装置（如像“力”“量子场”这类的概念），而这些理论装置本身往往就是一个理论的核心。也正是在符号的终极解释项的语境下，皮尔斯定义了科学探究下的“真理”概念。每一个符号都需要通过与其他符号（也即解释项）相关联，来尽可能地确定一个完美的解释项，也即终极解释项（EP 2：304）。真理作为探究活动进行得足够长远之后，必然会趋向一致的意见，也需要我们在探究的过程中充分考虑每一种意见的合理性，这个过程需要排除偏见、强调合作。换句话说，我们的探究需要在一个以“求真”为共同目标的良好共同体中才能更好地趋向真理。这与符号需要在一个具有共同关切的共同体中才能获得其确定的意义是一致的。

值得注意的是，皮尔斯晚年对实用主义准则的讨论，还涉及一种“更高

层次的清晰性”：

笔者将冒昧建议，应该本着认真的彻底态度来实践，但只有在这样做之后，而不是之前，记住它所关注的实践事实所能服务的唯一终极善，是进一步具体合理性的发展（the development of concrete reasonableness）——才能获得思想的更高层次的清晰性；因此，一个概念的意义根本不在于任何个别反应，而在于这些反应如何促进那种发展。在上面提到的1878年文章中，作者的实践要优于他的鼓吹……以坚持一般思想对象的一般性的实在性。（CP 5.3）

斯坦格（Marco Stango）将这里提到的“更高层次的清晰性”解释为对应于皮尔斯实用主义准则的语用规范任务（pragmatic-normative task, PNT），而早期的准则所对应的第三级清晰性则是语用解释任务（pragmatic-explicating task, PET）。这种更高的清晰性意味着只有那些符合“具体合理性的发展”这一规范理念的命题才能获得语用意义（Stango, 2015）。作为最终真理的终极解释项，就应当是让“具体合理性的发展”达到最充分和完满发展之后的结果。这意味着，符号的终极解释项本身不是随意的行动，也不是任意性造成的结果，而是以理性的发展作为理想或目标而形成的一般性习惯。在此，我们已经察觉到皮尔斯的终极解释项与其同时包含着实在论和客观观念论的形而上学之间的隐秘联系。

皮尔斯一直强调终极解释项不能是任何一个符号，因为否则的话，其本身就还具有解释项，因而也就不会是终极解释项。而一个本身不能是符号，但同时又是符号的产物或效果的东西能是什么呢？皮尔斯认为满足这一要求的只能是一般性的习惯或规律。而一般性的习惯或规律本质上属于一种共相关系，皮尔斯所持有的共相实在论立场认为只有坚持一般性习惯或规律的实在性，才能解释科学探究活动的可能性和有效性。如果一般性习惯和规律仅仅是人类心灵的建构，那么探究活动本身也变得没有必要。这种实在论的主张也体现在终极解释项是最终注定会达成的一致意见上，终极解释项不是某个人对符号的特定解释，甚至不是某个人的特定习惯，而是对于所有解释者而言都有效的一种普遍模式。因此，终极解释项事实上也蕴涵在皮尔斯实在论的基本主张中。

同时，终极解释项与理性或规律的发展之间的内在关系也让这个概念与皮尔斯所说的“观念论”联系了起来。皮尔斯哲学的观念论有两个含义，一种是“基本观念论”，另一种是“客观观念论”（Lane, 2018, p. 60）。前者

主张这个世界是可知的，并反对康德的物自体，后者则主张这世界的物质和精神（或心智）是连续的，物质只是失去了活力的精神（心智）（W 8: 106）。事实上，皮尔斯的基本观念论以符号学的术语来表达，即世界上的任何东西都是符号或与符号相关的。符号产生解释项的过程本身也对应着理解、认知和信息交换的过程，可以说，只要有符号就有认识的可能性。而终极解释项是所有符号在充分发展之后的结果，它就是认知世界的一个“理想”或“目标”，同时也是世界可知性的一个保证。此外，终极解释项作为一种习惯，它既是心智在“理性发展”的一般性指引下心灵法则的实例化，也是心智过程对自然规律的內化和运用。符号努力获得终极解释项的过程既是宇宙从无序到有序，从混沌到规律的过程，也是人类从无知到获得知识甚至真理的过程。皮尔斯哲学认为“连续性的生长”不仅是符号过程的特征，也是自然界物质过程的特征，更是理智发展的特征，在此的理智不仅是人类的心智，还是所有包含智能的系统的根本特征。

以上讨论让我们看到皮尔斯的终极解释项不仅仅是其符号学的概念，作为一种反思性的习惯、一种探究活动的最终结果（真理），以及作为一种具体合理性的发展趋势，它将皮尔斯的实用主义、科学探究理论和形而上学都联结在了一起。

五、结语

皮尔斯晚年对诸种解释项的大量论述，一方面表明了该概念对其符号学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也体现了符号活动本身的多重意义。解释项作为符号意义的体现，其拥有的可能性是近乎无限的，正如敞开的意义可以是无限的一样。如果说符号学是皮尔斯哲学的核心分支，解释项是其符号学的核心概念，那么终极解释项就是解释项概念中的核心类别。终极解释项作为符号活动最终要实现的那个意义或目标，规范着符号活动有效的演绎方式，也即朝着一个更能确定意义的方向去发展，这在皮尔斯那里也就意味着顺应合乎理性的趋势去发展。解释项（或符号）的无限可能性本身就蕴涵着确定终极解释项（最终意义）的可能性，而后者恰恰就是对其无限潜能的实现；符号活动的丰富性与最终意义的确定性在最终解释项这里得以统一。

此外，终极解释项凸显了皮尔斯符号学中蕴涵的规范性意义。当符号活动本身不仅仅是一种随机的符号关联，而是一种有意识、有目的、有批判地进行的符号演绎之后，诸种解释项和符号本身就会凝结成终极解释项，从而

实现其目的和意义。这种规范性联合了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两种迥异的学问，前者是对各种意义的可能性的探索，其中包含对“善”与“美”的追求，而后者是对诸种可能性的甄别和确证，其所蕴涵的是对“真”的追求。皮尔斯将这种以终极解释项为目标的符号活动统称为探究活动。以探究活动的目标为线索，终极解释项这个概念就将皮尔斯的实用主义、实在论和客观观念论的形而上学串联在了一起。实用主义作为一种澄清概念意义的方法，以及作为一种逻辑方法，其运用的最终效果就是有助于我们达成最终的意见，而这最终的意见作为一种普遍的命题蕴涵了实在论的共相观，以及对理性之普遍存在做出承诺的客观观念论。

引用文献：

- 迪利, J. (2012). 符号学基础 (张祖建,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卢德平, 梁昱 (2022). “解释项”及意义的认知. 外语与外语教学, 6, 59 - 65 + 146.
- 皮尔斯 (2014). 皮尔斯: 论符号 (赵星植, 译).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 赵星植 (2016). “无限衍义”真的无限吗? ——再论皮尔斯的解释项理论.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6, 138 - 142.
- Eco, U. (1976). Peirce's Notion of Interpretant. *Comparative Literature*, 91 (6), 1457 - 1472.
- Lalor, B. J. (1997). The Classification of Peirce's Interpretants. *Semiotica*, 114 (1 - 2): 31 - 40.
- Lane, R. (2018). *Peirce's Realism and Ide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szka, J. (1990). Peirce's Interpretant.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26 (1), 17 - 62.
- Peirce, C. S. (1932). *The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vol. 4, C. Hartshorne & P. Weiss (Ed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eirce, C. S. (1933). *The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vol. 5, C. Hartshorne & P. Weiss (Ed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eirce, C. S. (1958). *The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vol. 7 & vol. 8, A. W. Burks (E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eirce, C. S. (1967). *The Charles S. Peirce Papers, Microfilm Edi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hotographic Service. With the reference numbers by Richard Robin, Annotated Vatalogue of the papers of Charles S. Peirce. Amherst, MA: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 Peirce, C. S. (1982). *Writings of Charles S. Peirce: A Chronological Edition*. vol. 1, Edward C. Moore, Max H. Fisch, et al. (Ed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符号与传媒 (30)

- Peirce, C. S. (1992). *The Essential Peirce: Selected Philosophical Writings*. vol. 1 (1867 – 1893), The Peirce Edition Project (E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Peirce, C. S. (1998). *The Essential Peirce: Selected Philosophical Writings*. vol. 2 (1893 – 1913), The Peirce Edition Project (E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Peirce, C. S. (2009). *Writings of Charles S. Peirce: A Chronological Edition*. vol. 8, Edward C. Moore, Max H. Fisch, et al. (Ed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Peirce, C. & Lady Welby, V. (1977). *Semiotic and Significs: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Charles S. Peirce and Lady Victoria Welb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Stango, M. (2015). The Pragmatic Maxim and the Normative Sciences: Peirce's Problematical "Fourth" Grade of Clarity.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51 (1), 34 – 56.
- Short, T. (2007). *Peirce's Theory of Sig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hort, T. (1996). Interpreting Peirce's Interpretant: A Response to Lalor, Liszka, and Meyers. *The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anders Peirce Society*, 32, 4, 488 – 541.
- Schmidt, J. A. (2022). Peirce's Evolving Interpretants. *Semiotica*, 246, 211 – 223.

作者简介:

程都, 哲学博士, 宁波诺丁汉大学中国文化课教研室助理研究员, 研究领域为科学哲学、皮尔斯哲学、符号学。

Author:

Cheng Du, Ph. D., assistant researcher of Department of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Ningbo China, with research interests in philosophy of science, Peircean studies and semiotics.

Email: Du.Cheng@nottingham.edu.cn